

第一师阿拉尔市现代服务业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第一师阿拉尔市（以下简称“师市”）现代服务业发展，促进招商引资，扩大对外开放，规范扶持政策，创造良好宽松的投资环境，鼓励投资者到师市投资兴业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重点扶持商贸商务、金融业、软件及信息服务、科技技术服务、文旅服务及产业、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并符合师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，企业经营主体新落户师市辖区，工商注册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师市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，可享受本优惠政策。

第二章 奖励政策

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奖

（一）投资建设企业总部大楼、写字楼、酒店、餐饮美食街、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企业，参照“挂牌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税费及国家上缴部分”的标准，给予以下相应额度奖励：

1. 投资5亿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100%奖励企业，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；